

**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杨秀清、马靖昊

2020年7月10日